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期末校務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委員資格、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外，皆應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因故離職或代表身份變更時，即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 5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三、選舉方式：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3 名），投票產生。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上。選舉委員得依各部，分別選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當選委員因前項限制規定不能擔任時，由選舉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制之最低票之當選委員先予剔除，再由剔除人員之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p> <p>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第五條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增列 4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第六條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本會委員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學校（校長）同意者。

	<p>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三章 會議召集及決策</p>
第七條	<p>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第八條	<p>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二、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p>
第九條	<p>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像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甚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迴避之委員，不列計應出席人數。</p>
第十條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第十一條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第四章 附則</p>
第十二條	<p>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並應列席。</p>
第十三條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